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愛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愛玲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20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由東往西行駛，途經該路與祥和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駕駛人駕駛車輛，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且行車管制號誌燈號顯示「圓形黃燈」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，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，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行車號誌轉為黃燈時相進入路口後貿然向前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劉華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230巷由南往北行駛，在上開路口停等紅燈，見中正路230巷之遵行燈號變換為綠燈後起步，未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禮讓前一時相黃燈時段進入路口直行之被告先行，雙方閃煞不及，2車不慎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、頭皮撕裂傷及右臀擦傷、右側顏面神經麻痺等傷害。雖經追蹤診治，惟其兩側嗅覺完全喪失，而毀敗或嚴重減損嗅能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

01 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
02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5 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
06 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
07 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
08 ○○○○000號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
09 稽（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4 書記官 蕭佩宜